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洪羽辰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羽辰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計2,931,628元，現於台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，每月薪資為22,800元，每年領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7,500元，2名未成年子女則每月各領有6,115元低收入戶高中就學補助款，由聲請人作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用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,700元（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,700元，及與前夫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8,000元）。聲請人所有郵局帳戶中於106年3月23日來自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85,800元匯款收入係友人為經營直銷事業，以聲請人之名義購買生前契約，但費用均由該友人支出，取消交易後再由

聲請人分筆返還。名下現有存款114元，無汽機車、保險單或有價證券等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前曾於107年9月27日於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與銀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因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，僅餘10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更生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、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、切結書、財產增減變動表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租證明、生活費用單據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家族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更生償還計劃表、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聲請人勞保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調105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；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調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；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調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聲請人所主張其每月收入為22,800元之部分，乃聲請人經台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1日薪調前之投保薪資，薪調後則為23,100元，惟投保薪資非必與實際薪資相同，於計算每月收入數額時，仍應以實際薪資為準。依聲請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聲請人於107年度之所得總額為336,850元，換算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8,070元（計算式：336,850元÷12個月，元以下捨去）。另聲請人每年均有領取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7,500元（換算每月為625

元），其2名未成年子女則每月各領有6,115元低收入戶高中就學補助款，共計12,230元，均由聲請人用以支應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或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堪認為其固定收入，是以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應為40,925元

(三)至於聲請人所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,700元之部分（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,700元及與前夫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8,000元）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388元乘以一點二倍為計算標準核算，為14,866元（計算式：12,388元×1.2÷14,8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4,700元，未逾上開標準，屬合理且必要。而扶養費用之部分，依上開標準計算，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,732元（每人每月14,866元×2），扣除每月用以支應扶養費用之就學補助款12,230元後，尚餘17,502元應由聲請人與其前夫共同負擔，是以聲請人每月尚應負擔扶養費用8,751元，聲請人僅主張其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8,000元，未逾上開標準，亦屬合理且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每月需支出34,930元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,700元＋用以支應扶養費之補助款12,230元＋扣除補助款後仍不足額之扶養費用8,000元）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40,92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4,930元後，僅餘5,995元可供清償債務，名下除存款114元外無其他任何財產，與其所負債務2,931,628元對比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(五)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其聲請更生，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既已准許而即時生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01

法官

李言孫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8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06

書記官 林嘉賢